

实现其一切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以色列撤出其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

深信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参加，是实现该地区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及联合国一再通过的各项决议，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2.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撤出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如果巴勒斯坦人民不能实现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就不可能实现中东的公正持久和平，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都能在被承认的、安全的疆界内和平而安全地生活；

3. 重新要求在联合国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主席主持下，早日召开中东和平会议，让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4. 促请冲突各方和所有其他关心各方努力达成一项全盘解决办法，包含各项问题的所有方面，在联合国范围内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制定；

5. 请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宪章所规定的责任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各有关决议的执行，并促成旨在建立该地区的公正持久和平的全盘解决办法；

6.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知所有有关方面，包括中东和平会议的联合主席；

7. 还请秘书长就情况的发展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就中东情况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2/21. 出席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④③}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④④}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2/40. 巴勒斯坦问题

A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3376(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1/20 号决议，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④⑤}

听取了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发言，^{④⑥}

深切关怀巴勒斯坦问题尚未得到公正解决，因而这个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继续加剧中东冲突，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除了别的以外，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其家园并在巴勒斯坦实现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④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A/32/336 号文件。

^{④④}同上，A/32/336/Add.1 号文件。

^{④⑤}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

^{④⑥}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八十四次会议，第 46-79 段。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三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九次常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④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宣言，^⑤

也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成员国外交部长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⑥

1. 感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执行大会指派任务所作的努力；

2. 注意到该委员会的报告，并赞同该报告第 43 和 44 段所载的建议；

3.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安全理事会第二〇四一次会议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时，参加审议的所有安理会成员重申，尤其必须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此为基础，对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的解决办法，否则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

4. 请安全理事会尽快就大会第 31/20 号决议赞同的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的各项建议作出决定；

5. 决定将该报告分发给所有的联合国主管机关，请它们视情况需要，根据委员会的执行方案采取必要的行动；

6. 请秘书长将委员会的报告转交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切有关中东问题的会议，包括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

7. 授权该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进其建议的执行，在它认为适当时派遣代表团或代表前往参加国际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些会议的报告；

^④A/32/310，附件一，CM/Res.580(XXIX)号决议。

^⑤A/32/255-S/12410，附件。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⑥A/32/261，附件。

8. 又请秘书长继续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便利，包括会议的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⑦

特别注意该报告第 38 至 42 段所载的意见，

确认必须尽最大可能传播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和联合国为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而作的各种努力的新闻，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其职责如下：

(a)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有关以下事项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一) 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二) 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有关决议；

(三) 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活动，以促进这些权利的实现；

(b) 以一切适当办法尽量宣扬这些研究报告和出版物；

(c) 从一九七八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十一月二十九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

2.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厅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能够执行其工作；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

3. 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小组执行本决议时给予合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

32/41. 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按照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5 号决议已于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按照第 31/145 号决议第 5 段提出的会议报告,^⑤

并审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⑥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⑦中的有关部分,

重申联合国有特别责任,按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广泛传播有关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所进行的解放斗争的新闻,

1. 批准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的报告;

2. 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对非殖民化领域特别关心的各非政府组织,优先注意充分执行《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

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各项有关规定;^⑧

3. 深切感谢莫桑比克政府和人民对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特别是为会议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在会议期间给予了友好热诚的接待;

4. 特别感谢非洲统一组织的帮助与合作,保证了会议的周到安排和圆满结束;

5. 深切感激各国政府慷慨捐款支助会议经费;

6. 请秘书长通过他支配的各种新闻工具尽量广泛地宣传会议的成就;

7.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付托给它们的任务时,密切注意《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九十六次全体会议

32/42.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在马普托举行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马普托宣言》和《争取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解放的行动纲领》,^⑩及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拉各斯举行的世

^⑤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⑥《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

^⑦A/32/109/Rev.1-S/12344/Rev.1,附件五。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⑧A/32/109/Rev.1-S/12344/Rev.1。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2/23/Rev.1),第一卷,第一和四至六章,以及第二卷,第七和第八章。

^⑩同上,《补编第 24 号》(A/32/24)。